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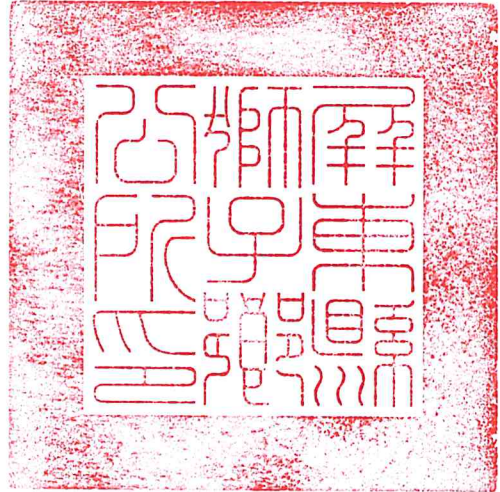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獅鄉土字第11400038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外獅段135、146及147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計30日。
- 二、本所受理非原住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鄉外獅段135、146及147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面積580平方公尺)興辦郵電運輸事業。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審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鄉長 朱宏恩

第1頁，共1頁